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17-018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宫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后的 15 个交易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9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300,000 股，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该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5%，且未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宫伟先生发来的《关于拟减持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申请书》，该函称其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向公司申请减持所持部分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一、减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宫伟
2.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来源及数量：

(1) 2009 年 10 月 28 日，宫伟先生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简称“《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票期权 280,000 份。在随后四年的行权期间内，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其实际行权获得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560,000 股（行权期间，因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派 1 元】实施，公司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获授权益数量等进行了调整）。2015 年，因公司 2014 年

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派 4.92 元）实施，前述股份变更为 1,120,0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14 年 6 月 20 日，宫伟先生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简称“《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权益 35 万份/股（其中股票期权 21 万份，限制性股票 14 万股），在随后两年的行权/解锁期间内，根据《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其实际行权获得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68,000 股，获得限售股合计 112,000 股（行权/解锁期间，因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派 4.92 元】实施，公司对《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获授权益数量等进行了调整），且前述限售股限售期已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届满，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基于以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宫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23%。

3. 高级管理人员历史减持情况：

自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因《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份上市，宫伟先生开始持有本公司股份）至今，宫伟先生未曾减持本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参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份，限售期已届满并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 3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05%，且未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 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6. 减持价格：基于减持期间内公司股价确定；

7. 承诺履行情况说明：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宫伟先生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且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其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风险提示

1. 宫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具体操作时间、减持价格有不确定性。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宫伟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前述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

4.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依照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关于拟减持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申请函》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6日